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23號

原　　告　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
原　　告　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
　　卓璟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御頂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御頂公司及被告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頂鮮公司）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於第3項聲明前2項請求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是聲明第1項及第2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860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原告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訴之聲明第3項及第4項請求御頂公司及頂鮮公司分別給付12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並於第6項聲明前2項請求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是

聲明第3項及第4項亦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290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2150萬元（計算式：8,600,000＋12,900,000＝21,5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